

苏州元启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年组装磷酸铁锂电池包 1701 万颗项目
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建设单位：苏州元启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苏州元启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2026年8月



目 录

1. 建设项目变动内容	2
1.1 项目概况	2
1.2 变动由来	5
1.3 变动内容	5
1.4 变动前后环境影响分析	7
(1) 废气	7
(2) 废水	7
(3) 噪声	7
(4) 固废	7
2.建设项目变动环境影响结论	7

1. 建设项目变动内容

1.1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年组装磷酸铁锂电池包 1701 万颗项目；

建设单位：苏州元启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地址：苏州高新区大同路 20 号三区 3 号 10 幢；

建设内容：本项目为苏州元启动力科技有限公司年组装磷酸铁锂电池包 1701 万颗项目，位于苏州高新区大同路 20 号三区 3 号 10 幢厂房，依托租赁方苏州高新区出口加工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现有闲置厂房进行建设，建筑面积 8688.67m²，占地面积 4046.77m²。本项目环评设计投资 2 条储能系统级别生产线、3 条绿电交通 Pack 级别生产线，共计 5 条生产线，投产后组装磷酸铁锂电池包 1701 万颗/年。

本项目员工 67 人，采用 1 班制生产，每班工作 10 小时，年工作 280 天。

投资总额：1000 万元，环保投资 10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 1%

表 1-1 项目主体工程产品方案

序号	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规格	年设计能力（万颗/年）			年工作时长（h/a）
				变动前	变动后	变化	
1	储能系统生产线	储能电站	500-2000kWh	1134	1134	0	2800
2	Pack 系统生产线	绿电交通 pack 系统	<1kWh	10	10	0	
			1-100kWh	537	537	0	
			>100kWh	20	20	0	
			500-2000kWh	1134	1134	0	

表 1-2 项目主要原辅料消耗表

序号	名称	组分/规格	年耗量			最大储存量 kg
			变动前	变动后	变化	
1	磷酸铁锂电芯	27-30Ah	1700 万只	0	-1700 万只	0
2	磷酸铁锂电芯	40Ah	1 万只	0	-1 万只	0

序号	名称	组分/规格	年耗量			最大储存量 kg
			变动前	变动后	变化	
3	磷酸铁锂电芯	314Ah	0	170 万只	+170 万只	2 万只
4	铝排	2mm 厚	0.01t	0.01t	/	1kg
5	铜排	2mm 厚	0.02t	0.02t	/	2kg
6	焊锡	直径 1mm	5kg	1kg	-4kg	1.5kg
7	导线	1-3.5m ²	150m	200m	+20m	200m
8	壳体、集成盖板、高压防护盖等配套塑料	PA+PC	80 万个	20 万个	-60 万个	8000 只
9	纯水	纯水	0.12t	0.12t	/	0.02t

表 1-3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型号	数量 (台/套)			备注
			变动前	变动后	变化	
1	组装流水线	42m	2	2	0	较环评一致
2	组装流水线	U 型	1	1	0	较环评一致
3	OCV 分选机	OCV 分	1	1	0	较环评一致
4	激光焊接机	2Kw	6	5	0	较环评一致
5	拉力机	50000N	1	1	0	较环评一致
6	充放电测试柜	120V30A	4	4	0	较环评一致
7	泄漏电流测试仪	固玮 GPT-9903A	1 个	1 个	0	较环评一致
8	分容柜	/	10	10	0	较环评一致
9	组装流水线	30m	2	2	0	较环评一致
10	激光焊接机	6Kw	1	1	0	较环评一致
11	充放电测试柜	120V30A	2	2	0	较环评一致
12	万用表	FLUKE15B	8 个	8 个	0	较环评一致
13	泄漏电流测试仪	固玮 GPT-9903A	1 个	1 个	0	较环评一致
14	电动搬运叉车	1.5 吨	4	4	0	较环评一致
15	手动液压叉车	3.5T	1	1	0	较环评一致
16	电动叉车	3.5 吨	1	1	0	较环评一致

序号	名称	型号	数量 (台/套)			备注
			变动前	变动后	变化	
17	电动升降叉车	1.5 吨	1	1	0	较环评一致
18	空压机	3KW	1	1	0	较环评一致
19	压缩空气储罐	50L	1	1	0	较环评一致

表 1-4 公用及辅助工程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变动前	变动后	变化	
贮运工程	装配车间		2*806m ²	400m ²	/	位于一层及二层生产车间中部
	箱体成品存放区		18m ²	400m ²	/	位于二层生产车间中部
	箱体来料存放区		18m ²	10m ²	/	位于二层生产车间中部
	模组成品存放区		7.5m ²	10m ²	/	位于二层生产车间中部
公用工程	供水	自来水	1500.8t/a	1500.8t/a	/	市政自来水厂供应
		纯水	0.12t/a	0.12t/a	/	外购
	排水		1200.754t/a	1200.754t/a	/	生活污水和和激光焊接间接循环冷却水接管进入苏州高新区白荡水质净化厂处理
	供电		50 万度	50 万度	/	由供电所提供
环保工程	废水		生活污水和和激光焊接间接循环冷却水接管进入苏州高新区白荡水质净化厂处理	生活污水和和激光焊接间接循环冷却水接管进入苏州高新区白荡水质净化厂处理	/	/
	废气	激光焊接废气	设备自带旋风除尘装置, 收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设备自带旋风除尘装置, 收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	/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变动前	变动后	变化	
	噪声	合理布置、安装减振座、厂房隔声等	合理布置、安装减振座、厂房隔声等	/	/
	固废	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一般固废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	一般固废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	本项目无危险废物	合理处置

1.2 变动由来

苏州元启动力科技有限公司2023年01月委托中升太环境科技（江苏）有限公司编制《苏州元启动力科技有限公司年组装磷酸铁锂电池包1701万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3年5月4日通过苏州市生态环境局批复（苏环建〔2023〕05第0090号）。企业在实际建设过程中，与环评存在不符的地方，在本次变动分析中进行分析，变动情况如下：

1.2.1 原辅料规格的变动情况：

本公司环评设计磷酸铁锂电芯规格为27-30Ah的年用量为1700万只，40Ah的年用量为1万只，实际建设过程中，使用的磷酸铁锂电芯规格为314Ah，年用量为84万只，整体电芯容量不变，故产能不变。

1.2.2 固废变动情况：

环评中报废产品（HW49 900-045-49）属于危险废物。本项目报废产品要为磷酸铁锂电池，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4 年第 4 号）中 900-012-S17 描述，废电池及电池废料。工业生产活动中产生的废弃磷酸铁锂电池、废弃三元锂电池、废弃钴酸锂电池、废弃镍氢电池、废弃燃料电池等废电池，以及电池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极片、废电芯、废粉末及浆料、边角料等。因此本项目报废产品属于一般固废。

1.3 变动内容

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认真对照实际建设与环评内容，发现存在的变动主要是：

表 1-5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

类别	重大变动清单	项目对照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本项目开发、使用功能无变化	否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30%及以上的。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本项目生产、处置能力无变化。	否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本项目选址无变化。	否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本项目不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	否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	（1）本项目废水和废气产生及排放量无变化。 （2）废水、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无变化。	否

	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	--	--	--

因此，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号），本项目发生的变动属于一般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1.4 变动前后环境影响分析

（1）废气

本项目变动后无新增废气源。变动后废气治理设施均满足环评设计要求，对周围大气环境无新增不利影响。

（2）废水

本项目变动后无新增废水源。对周围水环境无新增不利影响。

（3）噪声

本项目无新增噪声源。项目变动后对周围声环境无新增不利影响。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声环境影响评价等级、评价范围、评价标准等无发生变化。

（4）固废

本项目变动后减少危险废物，报废产品（900-012-S17）委托山东太古建投新材料有限公司回收处理，其余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不变。

2.建设项目变动环境影响结论

综上所述，以上变动不影响本项目的产能、产品方案、生产工艺无变化，变动后不会导致增加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的变换，不会导致产能增加。本项目水污染物、大气污染物均可达标排放，厂界噪声排放量及周围声环境质量均可达标，所有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二次污染。各类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增加。因此，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

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号），本次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不会对原环评结论造成影响，变动后仍具有环境可行性。

苏州元启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2026年08月20日



